2025年2月21日 星期五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12,500万元,收到收益62.51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3,2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北京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89天、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9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2024年11月21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2024年11月20日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5,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12,500万元,收到收益62.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11.19	2025.2.19	1,000	1.95%	4.9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11.21	2025.2.20	6,000	1.95%	29.17
北京银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5,500	2024.11.20	2025.2.20	5,500	2.05%	28.42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	1,000	1.75%/1.95%/2.15%	-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	6,000	1.75%/1.95%/2.15%	-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6,200	1.05%/1.9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7483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89天
本金(万元)	1,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清算日	2025年05月21日
年化收益率	1.75%/1.95%/2.1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7483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89天
本金(万元)	6,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清算日	2025年05月21日
年化收益率	1.75%/1.95%/2.1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3)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DFJ2502063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天
本金(万元)	6,2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清算日	2025年05月26日
年化收益率	1.05%/1.90%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3,329,739.87	3,396,928,515.46
负债总额	819,343,707.84	1,388,805,654.42
归母净资产	2,076,575,387.00	1,998,443,736.44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54,314,790.47	415,408,873.78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48,192.5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39%。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1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3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9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19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8.27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94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3.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8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0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5.0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7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7.01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4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7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18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3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6.04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97	-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0.60	-
2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61	-
2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5.98	-
2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59.07	-
3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20.20	-
3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98	-
3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92	-
34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28.42	-
3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9.17	-
3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2,700.00			12,7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0			6,200.00
合计		172,400.00	130,000.00	748.81	42,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6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2,482,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0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615,322	96.5842	18,771,314	3.3228	524,506	0.093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493,092	99.7050	3,403,441	0.2516	585,766	0.043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44,986,730	99.445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63,004,675	89.4153	18,771,314	10.2969	524,506	0.2878
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78,311,288	97.8117	3,403,441	1.8669	585,766	0.3214
3.01	关于选举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4,804,926	95.888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书瑶、韩金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1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10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淮南市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组成,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调整如下: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董事长王志根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凯、黄国良、姚直书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同意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煤新集〔2023〕312号)同步废止。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的报告》。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0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1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1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1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2月20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以下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同时,公司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利代理;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选矿;炼焦;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砌块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利代理;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选矿;炼焦;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砌块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通用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1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0日

至2025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09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25/3/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3月10日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 系 人:刘欣 高文博

3、联系电话:0464-2919908

4、传 真:0464-2919980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现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票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姜柏生先生、林振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姜柏生先生、林振兴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姜柏生先生、林振兴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姜柏生先生、林振兴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5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2,120,13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56,341,68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5,778,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55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1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4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卢醇先生、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马慧民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副总经理成佳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6,685,211	99.376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74,152	56.2020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云飞、陶立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0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孙中峰先生、黄钟伟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任新建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孙中峰先生、毛玲玲女士、卢醇先生、马慧民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毛玲玲女士、卢醇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0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自上述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1名,共涉及1个证券账户,数量为29,349,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0号)同意,公司已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300,884股,发行价格为4.5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5.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21,981.9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8,078,013.7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存储账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26号)。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78,313,280股增加至1,210,614,16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10,614,164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78,990,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1,623,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8%。

在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贵龙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9,349,399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42%。根据任贵龙发行前作出的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8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1名,为任贵龙。

(2)上述股东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8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贵龙在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全部股份,数量为29,349,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349,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涉及证券账户数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任贵龙	任贵龙	29,349,399	29,349,399	29,349,399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990,870	6.52	-29,349,399	49,641,471	4.10
其中:高管锁定股	49,641,471	4.10	—	49,641,471	4.10
首发后限售股	29,349,399	2.42	-29,349,39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1,623,294	93.48	29,349,399	1,160,972,693	95.90
三、总股本	1,210,614,164	100.00	—	1,210,614,164	100.00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金字火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申请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4、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5、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5-00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1日,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0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号)。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6.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回购最高价格50.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0.35元/股,回购均价43.7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2,507.90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经自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至回购完成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361,398	100	487,503,198注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858,200	0.18	2,862,400	0.59
总股本	488,361,398	100	487,503,198	100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水井坊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注销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858,2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计回购股份2,862,400股,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